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工學院創新大樓 106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元堯

出席：張榮貴副院長（林迺衛副教授代）、張國恩副院長、劉德騏主任、林維暘主任（林迺衛副教授代）、林迺衛副教授、余松年主任、吳元康教授、林派臣主任（吳亦莊助理教授代）、丁初稷副教授、林昆模副教授、王朝弘主任、張仁瑞教授、劉宗憲主任、湯敬文教授、胡家彰教授

請假：江為國副教授、葉經緯教授、林昭任教授

列席：包建華教授、陳永松教授、沈佩穎助理、洪詩惠助理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詳第 1 至 6 頁)。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物理系包健華教授報告普通物理線上課程推廣事宜(如附件二，詳第 7 頁)。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要點規定略以：優良導師候選人應由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薦送 1 名參加全校甄選，檢附學務處來函(如附件三，詳第 8 至 12 頁)。

二、本案僅機械系推薦楊翰勳助理教授，檢附楊助理教授相關資料(如附件四，詳第 13 至 24 頁)。

決議：

- 一、推薦原則：經全體出席委員投票，同意票數逾總票數之三分之二(含)者，為本院推薦人選。
- 二、經 14 位出席委員投票，13 票同意，1 票不同意。
- 三、楊翰勳助理教授為工學院 110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之推薦人選。
- 四、本案教師獲同意票數逾總票數之三分之二者，將於本院年終同仁聚餐時公開表揚(頒發獎座)。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

案由：研擬「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全英語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劃、研議及推動提升有關全英語文能力及全英語課程，並協調各單位辦理教學相關事宜，特設置工學院全英語教學諮詢委員會。
- 二、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檢附工學院全英語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如附件五，詳第 25 至 26 頁），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會議紀錄附件一）。
- 二、請參考他校相關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予以滾動式修正。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

案由：新訂工學院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獎勵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執行與推動本院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以下兩項重點部定績效指標，特訂定本獎勵要點鼓勵學生修習 EMI 課程：
 - （一）選修 EMI 課程的大二學生和碩士一年級學生的數量應逐年增加，在 2024 年，本院至少有 20% 的大二及 50% 碩一學生（大二指 111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2 學年度入學）所選的課程學分至少 20% 為 EMI 課程。

(二) 根據英語修課等級認證基準設定大學生畢業時獲得 EMI 學分的百分比的遞增目標。畢業時，學生被授予「EMI 課程結業證書」或於畢業證書上註記。

面向	指標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學生與學習 (Students and learning)	2.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20% 以上為全英語授課	大二：10% 碩一：40%	大二：13% 碩一：43%	大二：17% 碩一：46%	大二：20% 碩一：50%	大二：23% 碩一：53%	
	3.畢業時英語修課人數比例及等級目標	E1	1%	2%	15%	20%	25%
		E2	0%	1%	10%	15%	20%
		E3	0%	1%	6%	8%	10%
		E4	0%	1%	3%	5%	8%
		E5	0%	0%	0%	0%	0%

二、檢附工學院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獎勵要點及逐點說明（如附件六，詳第 27 至 29 頁），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通過。
- 二、請參考他校相關要點予以滾動式修正。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提升國際學科影響力補助及獎勵要點」第六點及第九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討論，本院提升國際學科影響力補助及獎勵要點新制訂案無須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爰予以撤案（如附件七，詳第 30 至 38 頁）。
- 二、為避免獎勵名稱過於相近造成混淆，擬將原「優秀」修正為「傑出」，原「優良」修正為「優秀」，另新增受獎資格，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原規定（如附件八，詳第 39 至 44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會議紀錄附件二）。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對於學位學程課程並無明確規範，為

提升課程品質及健全課程三級三審機制，配合本校 109 年 4 月 20 日第 475 次行政會議「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正，爰修正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九，詳第 45 至 50 頁）。

二、檢附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原規定（如附件十，詳第 51 至 54 頁）。

辦法：本要點修正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劉德騏委員：學校創始時期，將教授工學院學生的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課程之教師員額特別給理學院，請理學院老師開課支援，爰特別核撥教師員額給理學院，現今，因應教師退休潮及多年來老師的現場觀察，建議重新檢討該機制，將理學院老師支援的上述課程，回歸由工學院老師自行教授，建請校方將當初提撥給理學院的教師員額回歸工學院。

主席裁示：請各系主任提出由理學院開課支援的課程回歸由工學院系所開課清單，下次主管會議討論後再與校長討論。

二、院長：有老師建議，碩博士研究生倘以英文撰寫學位論文，可請 EMI 工學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予以獎勵，請各系提供意見與想法。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全英語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3月24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

- 一、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為規劃、研議及推動提升有關英語能力及全英語課程，並協調各單位辦理教學相關事宜，特設置工學院全英語教學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本院院長、本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本校相關人員及校外專家聘兼之，並應邀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提供相關意見。
- 三、本會委員任務如下：
 - (一)研議提升英語能力及全英語課程之發展方向。
 - (二)研議有關提升英語能力及全英語課程之推動策略。
 - (三)關於雙語化學習計畫推行問題之改善建議事項。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業務由本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承辦。
- 七、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全英語教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為規劃、研議及推動提升有關英語能力及全英語課程，並協調各單位辦理教學相關事宜，特設置工學院全英語教學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本院院長、本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本校相關人員及校外專家聘兼之，並應邀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提供相關意見。	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成員。
三、本會委員任務如下： (一)研議提升英語能力及全英語課程之發展方向。 (二)研議有關提升英語能力及全英語課程之推動策略。 (三)關於雙語化學習計畫推行問題之改善建議事項。	明定本委員會之任務內容。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明定本委員會之任期。
五、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會議召開原則。
六、本會業務由本院雙語學習推廣中心承辦。	明定承辦單位。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提升國際學科影響力補助及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論文獎勵範圍及點數 獎勵之學術期刊論文涵蓋發表於 Web of Science(WOS)所屬之 SCI 及 SSCI 期刊，依其發表期刊所屬領域(JCR 分類)Impact Factor 排名敘獎，Impact Factor 以申請截止日時 JCR 最新公告值為準，每 1 獎勵點數所對應之獎勵金由本院主管會議決定之，論文獎勵點數如下：</p> <p>(一) 略...</p> <p>(二) 傑出期刊論文： 發表於上述 SCI 及 SSCI 收錄期刊之領域，且在其領域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 10%(含)以內。</p> <p>1. 若申請論文刊載於各系所訂定之獎勵期刊範圍內，除各系獎勵外每篇論文加碼獎勵 20,000 點。</p> <p>2. 若申請人為主作者，另頒予「工學院傑出論文獎」，惟一人每年僅限獲獎一次。</p> <p>(三) 優秀期刊論文： 發表於上述 SCI 及 SSCI 收錄期刊之領域，且在其領域影響</p>	<p>六、論文獎勵範圍及點數 獎勵之學術期刊論文涵蓋發表於 Web of Science(WOS)所屬之 SCI 及 SSCI 期刊，依其發表期刊所屬領域(JCR 分類)Impact Factor 排名敘獎，Impact Factor 以申請截止日時 JCR 最新公告值為準，每 1 獎勵點數所對應之獎勵金由本院主管會議決定之，論文獎勵點數如下：</p> <p>(一) 略...</p> <p>(二) <u>優秀期刊論文</u>： 發表於上述 SCI 及 SSCI 收錄期刊之領域，且在其領域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 10%(含)以內。</p> <p>1. 若申請論文刊載於各系所訂定之獎勵期刊範圍內，除各系獎勵外每篇論文加碼獎勵 20,000 點。</p> <p>2. <u>若申請論文未刊載於各系所訂定之獎勵期刊範圍內，但仍符合本要點優秀期刊論文條件，則每篇論文獎勵 40,000 點，惟獎勵金以不高於申請人原系所同一等級獎勵金為原則。</u></p>	<p>1. 為避免獎勵名稱混淆進行修正： (1)原「優秀期刊論文」修正為「傑出期刊論文」。 (2)原「優秀論文獎」修正為「傑出論文獎」。 (3)原「優良期刊論文」修正為「優秀期刊論文」。</p> <p>2. 新增優秀期刊論文之申請教師為主作者，另頒予「工學院優秀論文獎」。</p> <p>3. (1)為達到工學院挹注之經費可妥善運用及公平性，刪除第(二)款第 2 目及第(三)款第 2 目。 (2)目次變更。</p>

<p>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 10-25%(含)以內。</p> <p>1. 若申請論文刊載於各系所訂定之獎勵期刊範圍內，除各系獎勵外每篇論文加碼獎勵 5,000 點。</p> <p>2. <u>若申請人為主作者，另頒予「工學院優秀論文獎」，惟一人每年僅限獲獎一次。</u></p>	<p>3. 若申請人為主作者，另頒予「工學院優秀論文獎」，惟一人每年僅限獲獎一次。</p> <p>(三) <u>優良期刊論文</u>： 發表於上述 SCI 及 SSCI 收錄期刊之領域，且在其領域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 10-25%(含)以內。</p> <p>1. 若申請論文刊載於各系所訂定之獎勵期刊範圍內，除各系獎勵外每篇論文加碼獎勵 5,000 點。</p> <p>2. <u>若申請論文未刊載於各系所訂定之獎勵期刊範圍內，但仍符合本要點優良期刊論文條件，每篇論文獎勵 20,000 點，惟獎勵金以不高於申請人原系所同一等級獎勵金為原則。</u></p>	
<p>九、<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九、<u>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 110 年 3 月 22 日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修正。</p>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提升國際學科影響力補助及獎勵要點

110 年 3 月 16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4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追求學術卓越並鼓勵本院教師積極發表研究成果以提昇本院國際學科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以資獎勵。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提升國際學科影響力補助經費以及本院、各系自籌收入支應。

三、申請資格：凡本院服務滿一年（含）以上之編制內專任及專案教師及研究員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得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申請後離職者不予獎勵。

四、申請時程及應備文件：申請人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起至開學日後 14 日內將相關申請文件提交至工學院各系辦公室，由各系審核後，4 月 15 日前各系將符合本要點條件之申請資料另送往工學院辦公室審核，申請文件包含：

（一）申請表格（標示作者序，以及學生、專任助理、以及博士後作者）。

（二）論文抽印本。

五、（一）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需為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出版之著作，期刊論文出版日期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認定，若為電子期刊則以線上刊登日期認定，不受理已接受但尚未刊登之論文，若因出版問題而導致出版日期延誤，可檢附佐證資料，並送交本院主管會議判定是否採計。

（二）每篇論文僅限申請一次，且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同一性質之獎勵。

（三）期刊論文發表須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正式國名者得申請獎勵。

六、論文獎勵範圍及點數

獎勵之學術期刊論文涵蓋發表於 Web of Science(WOS)所屬之 SCI 及 SSCI 期刊，依其發表期刊所屬領域(JCR 分類)Impact Factor 排名敘獎，Impact Factor 以申請截止日時 JCR 最新公告值為準，每 1 獎勵點數所對應之獎勵金由本院主管會議決定之，論文獎勵點數如下：

（一）頂尖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ence、Nature、Nature 子期刊(Impact Factor \geq 20)、以及 Impact Factor \geq 20 的期刊論文。

1. 除各系獎勵外每篇論文加碼獎勵 100,000 點。

2. 若申請人為主作者，另頒予「工學院頂尖論文獎」，惟一人每年僅限獲獎一次。

（二）**傑出**期刊論文：發表於上述 SCI 及 SSCI 收錄期刊之領域，且在其領域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 10%(含)以內。

1. 若申請論文刊載於各系所訂定之獎勵期刊範圍內，除各系獎勵外每篇論文加碼獎勵

20,000 點。

2. 若申請人為主作者，另頒予「工學院傑出論文獎」，惟一人每年僅限獲獎一次。

(三) 優秀期刊論文：發表於上述 SCI 及 SSCI 收錄期刊之領域，且在其領域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名 10-25%(含)以內。

1. 若申請論文刊載於各系所訂定之獎勵期刊範圍內，除各系獎勵外每篇論文加碼獎勵 5,000 點。

2. 若申請人為主作者，另頒予「工學院優秀論文獎」，惟一人每年僅限獲獎一次。

七、論文獎勵點數之計算

(一) 若為單一作者，可得獎勵標準點數之 100%。

(二) 若為合著，則在扣除掉學生作者之後，按合著人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1. 若申請人為主作者，合著者非屬本院教師，則予以排除，不計入合著權數值。若申請人為其他作者，合作者非屬本院教師，則不予排除，需計入合著權數值。
2. 專任助理、與博士後研究員之合著著作權數值為 0。
3. 主作者：權數值 3。
4. 其他作者：權數值 1。
5. 主作者之定義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八、教師申請之各項獎勵，如有掠奪式出版，經各系初審及院教師會審核屬實者，將不予獎勵。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